



## 费城市

### 公共卫生部部长办公室

#### 放宽对

目前受到禁止的建筑业、房地产业、餐厅现场点餐服务和流动餐饮摊点的某些限制截至 2020 年 3 月 22 日，为防止 2019 新型冠状病毒（2019 新冠病毒）的传播，2020 紧急命令已临时禁止非必要企业的经营活动以及个人活动。

鉴于，2019

新冠病毒可能导致严重的疾病甚至死亡，特别是威胁老年人和其他体质较弱人群的生命健康；和

鉴于，2020 年 3 月 6 日，为应对 2019

新冠病毒的不断蔓延，宾夕法尼亚州州长发布了《灾难紧急公告》；和

鉴于，2020 年 3 月 11 日，世界卫生组织宣布 2019

新冠病毒爆发为大流行病或全球性传染病；和

鉴于，2020 年 3 月 12 日，费城卫生署通过应急条例将 2019

新冠病毒增加到费城应报告和隔离的疾病清单中；和

鉴于，2020 年 3 月 17 日，市长和卫生专员共同发布了一项紧急命令，为防止 2019 新冠病毒传播，禁止非必要企业的经营活动；和

鉴于，2020 年 3 月 19

日，州长和宾夕法尼亚州公共卫生部部长发布命令，要求关闭宾夕法尼亚州内所有非维持社会运转所必需的企业，以帮助阻止病毒传播，随后，州长和部长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对上述命令以及维持社会运转和非维持社会运转所必需的企业清单进行了更新，并于 2020 年 3 月 21 日再次进行了更新；和

鉴于，2020 年 3 月 22 日，市长和专员共同发布了一项紧急命令，为防止 2019

新冠病毒传播，临时禁止非必要企业的经营活动以及人员聚集，该命令取代了市

长和卫生专员于 2020 年 3 月 17 日发布的紧急命令，当时的命令 *特别* 禁止了费城的大多数建筑施工活动（“2020 年 3 月 22 日紧急命令”）；和

**鉴于**，2020 年 3 月 23

日，宾夕法尼亚州州长发布了一项“居家令”，该命令适用于费城及其周边的许多县；和

**鉴于**，2020 年 3 月 26 日，卫生署批准了《关于控制和预防 2019 新冠病毒的紧急条例》，该条例正式通过了市长和卫生专员于 2020 年 3 月 22 日发布的紧急命令，并明确授权卫生专员发布其认为可有效控制或预防 2019 新冠病毒传播的必要或适当的其他命令；和

**鉴于**，2020 年 4 月 15

日，宾夕法尼亚州卫生部长发布了一项命令：“指导获准维持个人现场作业的企业采取公共卫生安全措施”，该命令要求所有维持个人现场作业的企业采取全面的安全措施，包括制定高风险接触区域的清洁和消毒标准，为存在 2019 新冠病毒肺炎疑似或确诊病例的企业制定应对方案，限制工作场所内的员工人数，并确保防护和卫生设备及用品的供应；和

**鉴于**，2020 年 4 月 20 日，针对 2020 年 3 月 19

日发布的有关关闭非维持社会运转所必需的企业的命令，州长和州卫生部长又发布了修正版命令，该命令 *特别* 授权：自 2020 年 5 月 8 日起，可以开始开展“有限的建筑活动”，允许人员现场作业，但前提是此类活动应严格遵循联邦疾病控制与预防中心规定的缓解措施并且符合宾夕法尼亚州卫生部长 2020 年 4 月 15 日发布的命令的要求；和

**鉴于**，2020 年 4 月 23 日，州长发布了一份文件，题为“2019

新冠病毒灾难紧急情况下获准经营的建筑行业企业指导方案”，文件指出，如果地方政府没有制定或维持更严格的要求，此类有限的建筑活动可于 2020 年 5 月 1 日开始恢复，文件还提供了更多有关此类建筑活动应遵循的安全和缓解措施的详细信息；并且

**鉴于**，市长和卫生专员作出决定：为了通过有限的经济活动来保护本市现有的建筑工地、就业和投资，在适用于当前情况的严格限制范围内以及为限制 2019

新冠病毒传播的需求范围内，本市建筑活动可以在符合特定要求的情况下恢复，市长和卫生专员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发布了一项命令，题为“授权因 2020 年 3 月 22

日紧急命令而停工的部分建筑活动恢复”（“2020年4月29日建筑业授权令”），该“建筑业授权令”于2020年4月29日获得正式通过（2020年4月30日生效），成为卫生委员会的一项法规；和

**鉴于**，市长和卫生专员已作出决定，可以修改2020年4月29日“建筑业授权令”的范围，将2020年3月20日之后获得建筑许可证的项目有关的其他建筑活动纳入其中；并且

**鉴于**，2020年5月19日，州长作出决定：房地产企业普遍可以开始在全州开展业务，并提供了降低此类业务相关风险的指导方案，包括专门制定的“获准复工房地产企业指导方案”，该方案特别要求企业普遍遵守该州制定的“确保员工和公众安全与健康的2019新冠病毒灾难紧急情况下获准复工企业指导方案”（“州房地产业指导方案”）。市长和卫生专员同意在此类限制措施下让费城房地产企业复工；并且

**鉴于**，市长和卫生专员作出决定：在确保一定社交距离的情况下，恢复餐饮企业的现场点餐服务（包括餐馆和流动餐饮摊点）；并且

**鉴于**，根据《费城法典》赋予的权限以及《费城地方自治宪章》赋予的固有权限，市长拥有广泛的权限，可以在国家卫生紧急状态下出台有关公共活动的限制措施；和

**鉴于**，《费城法典》第6-205条和第6-206条规定，卫生部可在必要时通过命令禁止人员聚集，以防止传染性疾病和检疫传染病的进一步传播，并且还可以采取其他必要措施防止这种传染疾病的传播；

**因此**，费城市市长 James F. Kenney 和费城市卫生专员 Thomas A. Farley 博士根据《费城地方自治宪章》、《费城法典》、《费城卫生署条例》以及适用的州法律所赋予的权限，特此发布以下 **命令**：

## **1. 恢复其他建筑活动。**

a. 特此修改 2020 年 4 月 29 日“建筑业授权令”的第 1 条（“范围”），删除第 1.A 和 1.B 款，确保 2020 年 4 月 29 日“建筑业授权令”现在也适用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后获得费城建筑或拆迁许可证的项目。

b. 没有既得权利。对卫生署条例和政策所确定的向执照及检验审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申诉的延长期限的修改，应通过该委员会的后续条例进行。根据申诉权未到期的许可证开展施工的建筑方应自担风险，不得提出既得权利主张或其他任何类似主张。

c. 委员会应立即开始接受申诉。

## **2. 房地产企业。**

对于《州房地产业指导方案》中定义的房地产企业，特此批准其复工，其复工方式与根据 2020 年 3 月 22 日紧急命令停工的必要企业的复工方式相同，但前提是必须遵守《联邦房地产业指导方案》以及本市其他适用命令或指导方案。

## **3. 餐厅现场点餐和流动餐饮摊点。**

a. 特此批准一般的餐厅现场点餐以及流动餐饮摊点（包括流动餐车）恢复营业，但前提是：(i) 遵守所有适用的健康和安全管理要求和指导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和客户保持社交距离并佩戴口罩；(ii) 遵守所有适用的法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批准和许可要求。餐厅和餐饮摊点应确保其设施内或周围排队等候点餐的客人不超过十 (10) 人。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应鼓励顾客在户外等候。

b. 仍然严令禁止现场进餐和堂食，包括使用餐厅为点餐客人提供的室内或室外餐桌和餐椅。

日期：2020年5月  
26日

---

James  
F.Kenney, 费城市长

---

Thomas  
A.Farley, 医学博士, 卫生  
部公共卫生硕士专员  
费城市